附件5

十二队活体牛销售协议书

甲方（销售方）：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口实验站   
法定代表人：   
  
乙方（购买方）：   
法定代表人：

鉴于甲方愿意整体出售其拥有的科研副产品活体牛80头，乙方愿意购买甲方出售的活体牛，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活体牛销售协议：  
 **第一条 销售活体牛信息** 本次整体销售的80头科研副产品活体牛以现状销售，活体牛实际重量与下表平均重量存在差异的，不影响活体牛销售价格。

**表 活体牛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0头活体牛 | 名称 | 平均重量（斤） | 数量（头） | 备注 |
| 老母牛 | 350-400 | 1 |  |
| 繁殖母牛（无牛仔） | 350-400 | 19 |  |
| 成对繁殖母牛和牛仔 |  | 13对 | 26头 |
| 待生产母牛 | 350-400 | 3 |  |
| 种公牛 | 700-800 | 2 |  |
| 中母牛 | 240-300 | 7 |  |
| 中公牛 | 240-300 | 6 |  |
| 小牛 | 150-170 | 16 |  |

**第二条 价格与支付方式**

1、活体牛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；

2、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开户名称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口实验站

开户银行：农行海口城西支行

开户账号：21-166001040000471   
**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**

1、甲方应于收到货款之日起 2 天内将活体牛交付给乙方。

2、乙方应在接收活体牛时进行现场验收，如有异议应在接收后 1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。

3、活体牛交付后，乙方应负责活体牛的保管和安全。  
**第四条 风险转移**

1、活体牛交付后，活体牛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乙方。

2、活体牛交付前，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活体牛损失由甲方负责。  
 **第五条 违约责任** 1、如甲方未能按期交付活体牛，从逾期之日起，按活体牛总价每日万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15个自然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协议。  
 2、如乙方未能按期支付款项，从逾期之日起，按活体牛总价每日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15个自然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。  
 **第六条 争议解决**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处理解决不了的，双方应当起诉至协议履行地（儋州市那大镇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。   
 **第七条 其他条款** 1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，作出的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同等有效。

乙方: （印章/手摸）

住所：

代表：

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日期：

甲方: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口实验站

住所：海口市城西学院路4号

代表：

邮编：57010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城西支行

帐号：21-166001040000471

纳税识别号：12100000742592498D

日期